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贾家口镇黄儿营东村)

为推进城镇建设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黄儿营东营村东位于经四路以东，经五路以西，纬二路以北（东至河北六合化工有限公司，西至经四路，南至黄儿营东营村地，北至黄儿营东营村地）的土地，经贾家口镇人民政府与黄儿营东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/亩，0.0000

权属		黄儿营东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小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(公顷)	0.0514	0.0514	0.0514						
面积(亩)	0.7710	0.7710	0.7710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黄兆营东村村委会	0.7710	
			胡
合计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
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
合计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
合计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胡军
合计			

- 注：1.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，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；
 2.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，应备注处罚情况；
 3.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不同的，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 4.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；
 5.涉及村集体土地的，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“村集体/村委会”，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；
 6.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张南旭 陈伟真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张南旭

